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滕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滕毓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滕毓敏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斯旺西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助理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8年3月在斯旺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斯旺西大学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卡迪夫大学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20年7月任Crescendo Biologics Ltd高级首席科学家、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药物研究院生物研究所执行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滕毓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股票期权40,678股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滕毓敏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生物研究院的组建及研发平台创建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滕毓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有参与的已授权或申请中的

专利相关工作。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滕毓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滕毓敏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滕毓敏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滕毓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抗肿瘤注射剂领域具备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93 人、642 人、664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9.33%、43.37%、43.29%，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丁兆、任永春、胡和平、蔡刚、韦涛、陈寿军、滕毓敏 |
| 本次变动后 | 丁兆、任永春、胡和平、蔡刚、韦涛、陈寿军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滕毓敏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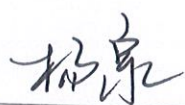
公司与滕毓敏先生已签署《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滕毓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公司所有，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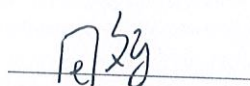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泉



田 斌

